

#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18〕12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 管理委员会章程和成员名单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科研实验室的高效、规范管理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决定成立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管理委员会，现将章程和成员名单公布如下。

- 附件：1.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章程  
2.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2018年6月28日

## 附件 1

# 河南中医药大学 科研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的规定和学校转型发展的需要,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学校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,充分发挥学校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科研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用,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实验室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,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学校科研实验室相关事务的议事机构,统筹行使科研实验室建设、管理等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、论证、考核、咨询、指导和监督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委员会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,对重大事务形成的决策、决议、结果、结论等需上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定后实施。

## 第二章 组 织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15-21 名单数委员组成,分为职务委员和专家委员。

职务委员由主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相关院(部)

分管科研实验室工作负责人担任，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。

专家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熟悉实验室工作、学风端正、有参与实验室事务的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在岗人员担任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3-5 人，主任由主管校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以连任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对科研实验室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信息的知情权；

（二）对科研实验室管理相关事务的咨询权；

（三）对科研实验室管理相关政策与改革事项的提案权；

（四）对委员会决策事项的表决权；

（五）对委员会决议执行的监督权；

（六）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；

（七）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委员会章程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(四) 对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;

(五)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, 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,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。

(一) 调离河南中医药大学;

(二)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职务委员;

(三) 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;

(四) 连续一年不履行委员职责(不参会);

(五) 违法, 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,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;

(六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 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秘书处设在科研实验中心, 设秘书长 1 人, 秘书长由科研实验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, 如科研实验室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、科研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工作领导小组等, 小组成员由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从委员会成员中遴选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和全委会, 商讨决定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院(部)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院部的科研实验室工作委员会, 负责审议本部门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事务。

### 第三章 职 责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有：

- (一) 审议学校科研实验室发展规划；
- (二) 审议学校科研实验室的建设、合并、撤销、调配方案；
- (三) 审核学校推荐上报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；
- (四) 审议学校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；
- (五) 指导学校科研基础设施、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，督导科研实验用房有偿使用办法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办法的贯彻与落实；
- (六) 审议学校年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计划，论证科研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请；
- (七) 指导学校公共科研平台的建设；
- (八) 督导科研实验室考核与评估；
- (九) 督促与指导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；
- (十) 其他需要审议与决策的事项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由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。参会人数达到人数的 2/3，全体会议有效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重要事项实行票决制，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赞成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1/2 以上方能通过。投票方式一

般为无记名投票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可届时不定期举行相关工作会议，但应于会前通知与会委员时间、地点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，设立旁听席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对委员会的运行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，对学校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根据需要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汇报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## 河南中医药大学 科研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主任：徐江雁

副主任：许永建 余海滨 赵书宏 姚建平 崔书克

委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 孺 牛 乐 冯素香 冯晓东 白 明

许永建 张振强 张太行 余海滨 李瑞琴

李 军 李 宁 赵书宏 赵保海 杨振华

杨联河 姚建平 徐江雁 崔书克 崔 瑛

董诚明

秘书长：张振强（兼）

